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 多元入學進路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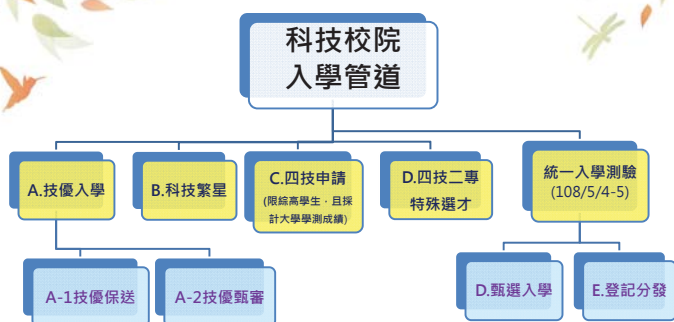
108.1.9

簡報大綱

- 壹、各類升學進路
- 貳、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參、技優保送
- 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伍、四技申請
- 陸、技優甄審
- 柒、甄選入學
- 捌、聯合登記分發
- 玖、其他招生管道
- 拾、諮詢管道與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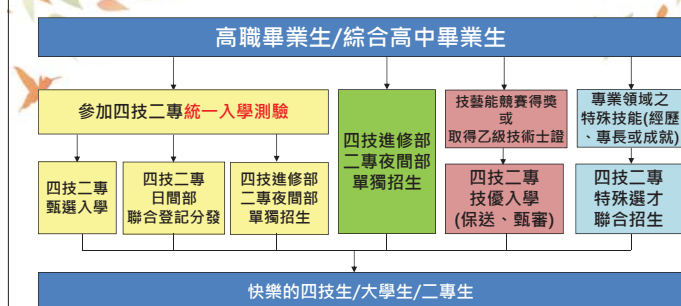
2

壹、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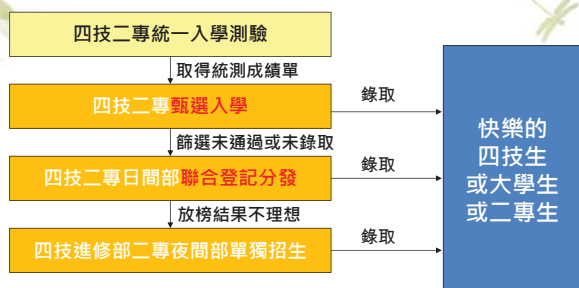
3

高職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圖



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升學流程圖



5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重要日程摘要表(1/3)

升學管道	報名方式	資格審查	指定項目甄審	選填志願	放榜
科技校院繁星	學校登錄 2/21~3/5 網路個報 3/6~3/13	學校統一 寄件3/14 網路查詢 排名4/9	無	4/12~4/16	4/24
四技申請 (限綜高生)	報名、填志 願及繳費 3/18~3/21	篩選結果 公告3/28	科技校院複試 4/1~4/30	3/18~3/21	5/8

6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重要日程摘要表(2/3)

升學管道	報名方式	資格審查	指定項目甄審	選填志願	放榜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網路個報 12/10~12/13	資格審查結果 查詢12/24	12/29~1/10	1/18~1/21	1/24
技優保送	網路個報 1/2~1/7	資格審查結果 排名查詢1/14 繳交報名費 1/16~1/17	無	1/16~1/18	1/23
技優甄審	繳交報名費 及資格審查 資料 5/8~5/14 網路個報 5/23~5/28	資格審查結果 查詢5/23 選填校系 5/23~5/28	6/5~6/16	正、備取生 6/26~6/28	7/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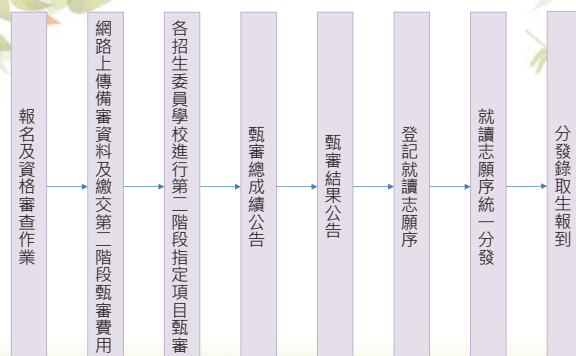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重要日程摘要表(3/3)

升學管道	報名方式	資格審查	指定項目甄試	選填志願	放榜
甄選入學	團報 5/24~5/30	第一階段篩選 結果公告 6/5 第二階段報名 繳費 6/5~6/13	第二階段 6/14~6/30	正、備取生 7/3~7/6	7/10
登記分發	個別繳費 7/16~7/22	學校集體登錄 5/13~5/17	無	7/25~7/30	8/6

8

貳、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流程圖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資格條件

- **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皆採**網路上傳**方式
- 資格審查由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招生系數	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招生系數	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8	南台科技大學	2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	9	崑山科技大學	1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	10	龍華科技大學	3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3	13	明新科技大學	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1	57	正修科技大學	3	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	22	明志科技大學	7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1	嶺東科技大學	5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	5	中臺科技大學	3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	5	僑光科技大學	1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	7	醒吾科技大學	1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6	13	致理科技大學	10	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	9	亞東技術學院	3	6
朝陽科技大學	1	2	合計	25校	134
					231

參、技優保送

技優保送簡介(1/3)

- 報名資格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前3名**或**優勝者**。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國手資格（正取及備取）。
 -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前3名**。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前3名**。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 考生至多選填**50個**志願(含「不限類別」志願)

技優保送簡介(2/3)

- 成績採計：
 -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成績計算係以獲獎名次轉換為**10等級比序**分發
- 考生除可依照競賽得獎職類擇一報送類別報名外，也可以一併報名「**99不限類別**」。
-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者，當屆可同時報名技優保送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但若已**完成技優保送報到者**，則**不得參加技優甄審**。
- 曾參加當年度前之各技優(保送、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得獎證名參加技優入學。

技優保送簡介(3/3)

- 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級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1
	銀牌	2
	銅牌	3
	優勝者	4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手資格	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6
	第2名	7
	第3名	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8
	第2名	9
	第3名	10

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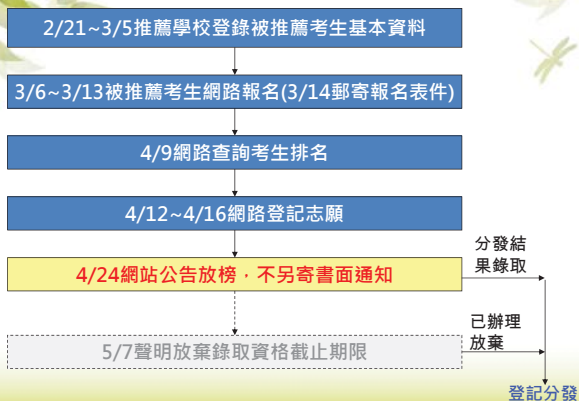
17

科技校院繁星變革事項

- 自108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各高級職業學校可推薦人數由12人增加至15人。

18

科技校院繁星招生流程圖



19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資格

應屆畢業生	➢ 各高職學校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學業成績前30%以內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	➢ 含同一學校不同學制間之轉換

20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機制

推薦人數	各校至多可推薦 15名 考生。
推薦順序作用	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 1位 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21

科技校院繁星作業簡介

- 考生依其所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群別及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填寫**25個**志願。
- 依**7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 採四輪分發，第一輪分發未額滿之校系可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以此類推；**第四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可再錄取同一高職學校名額至多2名**。

22

科技校院繁星甄選規定(1/3)

甄選方式	以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考生不需製作備審書面資料寄送委員會審查
------	---

23

科技校院繁星甄選規定(2/3)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學業成績表現	第1比序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上述成績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夜間部則為7學期。		
基本學科表現	第3比序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 「英文」、「國文」、「數學」等基本學科應包含哪些科目由各高職學校自定。		

24

科技校院繁星甄選規定(3/3)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特殊表現 成績	第6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第6比序及第7比序之所有計分項目之計分標準均經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	

25

伍、四技申請 (限綜合高中學生)

26

四技申請-招生簡介

- 報名資格：限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藝術群學生，且已參加108學年度**大學學測**
- **職業類科學生不可報名四技申請入學（藝術群學生除外）**
- 總成績 = 大學學測成績 + 科技校院複試成績
- 招生流程：大學學測成績篩選 → 第二階段科技校院複試 → 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 → 錄取生辦理報到。

27

四技申請-注意事項

- **職業類科學生，不可報名四技申請入學（藝術群學生除外）。**
- 綜合高中學生無論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皆可報名四技申請入學。
- 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果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再參加後續之各入學管道招生。

28

陸、技優甄審

29

技優甄審變革事項

- ◆乙級技術士證職種「**11800電腦軟體應用**」，採計招生類別修訂為：**25電子**、**56管理**、**60商業**、**62航管**、**65資管**、**85商設**等六項。
- ◆依據委員會107年12月6日第2次技術會議決議，自108學年度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之**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30

技優甄審簡介(1/5)

- 報名資格
 - 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獲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 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志願(可跨類別)
- 成績採計：
 -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甄選總成績依據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計算，並依據競賽優勝名次獲證照等級進行加分計算後，進行比序分發作業。

31

技優甄審簡介(2/5)

- 資格：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之一者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	8	人工智慧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2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0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技能競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在優勝名次以內者)	1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個人賽決賽
6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決賽
7	全國高中職智慧織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4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須通過本會審查)

32

技優甄審簡介(3/5)

• 技優甄審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總分55%
	優勝	增加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總分45%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增加總分40%
	第2名	增加總分35%
	第3名	增加總分30%
	第4名	增加總分25%
	第5名	增加總分25%

技優甄審簡介(4/5)

• 技優甄審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率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至3名	增加總分30%
	第4至15名	增加總分25%
	第16至30名	增加總分20%
	第31至50名	增加總分15%
	第51至76名	增加總分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增加總分25%
	第2名	增加總分20%
	第3名	增加總分20%
	佳作	增加總分15%

技優甄審簡介(5/5)

• 技優甄審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率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至3名	增加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總分15%至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技優甄審志願序統一分發

- 參加技優甄選入學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應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僅報名單一校系科(組)之考生，仍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 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科(組)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柒、甄選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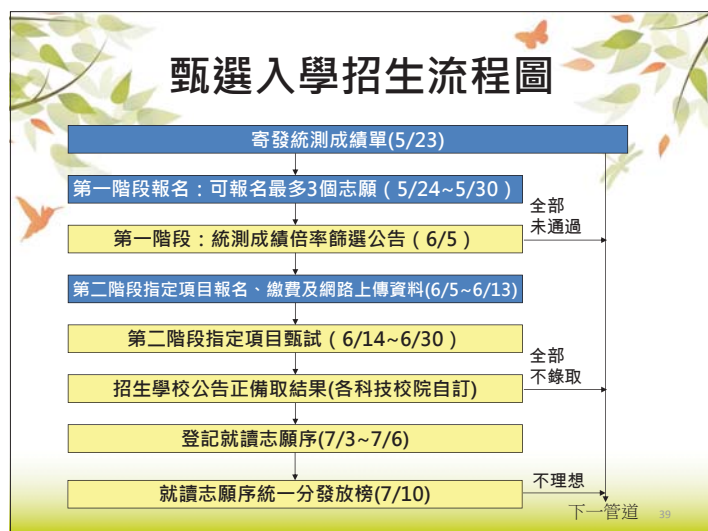
37

甄選入學變革事項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 10:00起至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0:00截止。

38

甄選入學招生流程圖



39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條件(1/2)

資格

應屆畢業生	1.各高職學校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非應屆畢業生	1.各公私立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2.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身分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1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試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07.12.13-107.12.25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08.5.4-108.5.5止)

40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條件(2/2)

• 同等學力資格：

-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1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條件(2/2)

• 同等學力資格：

-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2

甄選入學招生選才方式(1/2)

- 第一階段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考生。
- 第二階段各校系科組辦理指定項目甄試，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專題製作成果審查或術科實作測驗。
- 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由考生個別報名。
- 可報名3個校系科組或學程。
- 甄選總成績=統測成績+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在校成績)+(競賽或證照加分)。

43

甄選入學招生選才方式(2/2)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稱

面試類	中文面試、英文面試、日文面試、中英文面試、作品集面試、英文口試
筆試類	會計學、統計學、VB程式設計、中文作文、中文小論文、中英文閱讀寫作、作文(論說文)、英文聽力測驗、英語文能力測驗、設計概論、實務專題聽力測驗。
術科實作	才藝演示、中餐基礎刀工實作、手繪表達能力、快速設寄(創意表演)、快速設計素描、建築製圖、美工術科、素描、紙圖設計、基礎刀工實作、基礎創意設計、專長演示、專業術科、設計思考與創意、創意思考、創意設計、創意發想、創意繪圖、描繪設計、電子電路實作。

44

甄選入學志願序統一分發

- 參加甄選入學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應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僅報名單一校系科(組)之考生，仍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 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科(組)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45

捌、聯合登記分發

46

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流程圖

非應屆畢業生及特種身分生資格審查 (5/23~6/12)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6/26)

個別繳費報名 (7/16~7/22)

網路選填志願 (7/25~7/30)

分發結果放榜(8/6)

依各技專校院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作業

47

聯合登記分發重要注意事項

- ◆ 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本招生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1至2倍之間(權重級距0.25)，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2至3倍之間(權重級距0.25)。

48

聯合登記分發簡介

- 適用對象：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成績採計
 - 完全採計統測成績
 - 總成績計算=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1至2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2至3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
 - 可選填199個志願數

49

玖、其他招生管道

50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1/5)

- 日間部單獨招生：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相關規定均詳列於招生簡章。
- 進修(夜間)部單獨招生：
 - 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相關規定均詳列於招生簡章(四技學優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等)。
 - 報名作業於登記分發放榜後始得截止報名，招生時程最遲至9月開學前辦理完畢。
 - 是否採計統測成績與否，由各校自訂。

51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2/5)

- 在職專班：
 - 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相關規定均詳列於招生簡章。
 - 絕大多數學校不採計統測成績，修業期滿授予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證書。
 - 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除須符合教育部所訂資格外，並應自取得報考資格後具備1年以上之工作經歷，目前在職中且持有在職證明。

52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3/5)

- **專科進修學校：**
 - 二專進修專校之報名資格與一般二專相同，不需相關工作年資限制，應屆畢業生可報考。
 -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取得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大多數於週末假日上課，其課程為偏重實務導向。
 - 無修業年限之限制。

53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4/5)

- **運動績優生招生：**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分發
 - 運動成績優良生單獨招生
- **身心障礙生招生：**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6個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54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5/5)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招生學制包含四技及二專，限招收年齡29歲以下訓練生。
 - 各招生學校均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訓練至少3天、學校上課2至3天，上課方式採**專班授課**。
 - 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四技學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學制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108學年度相關訊息公告於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dual.nat.gov.tw>

55

拾、諮詢管道與網站

56

1.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技專校院各學制最新考試及招生資訊
- 各入學管道詳細介紹
- 各項宣導資源下載
- 連結各招生委員會網站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57

2.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 各學制入學指南
- 招生宣導資源
-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資訊
- 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

58

3.技訊網

- 各校及各招生系科簡介
- 各校及各招生系科入學管道查詢
- 各入學管道招生校系及名額查詢
- 各入學管道詳細報名方式及招生說明
- 提供關鍵字查詢、進階查詢等搜尋功能
- 上手容易、使用方便、人氣第一
- 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59

4.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歷屆試題及解答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線上申請
- 網址：<http://www.tcte.edu.tw/>

60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歡迎大家造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升學資訊網站
http://w3.saihs.edu.tw/aca_reg/advance



61